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

上　訴　人　鴻運瀝青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敏行

上　訴　人　陳江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鐘獏処律師

被上訴人　林致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勞上字第21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受僱於訴外人漢德賢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漢德賢公司），擔任鋪設柏油人員，於民國106年9月1日經漢德賢公司派遣至上訴人鴻運瀝青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運公司）之桃園南通橋工地（下稱系爭工地）鋪設瀝青；上訴人陳江耀當時為鴻運公司之總經理，並為該公司派至系爭工地之現場負責人。被上訴人係受鴻運公司之指揮監督在系爭工地從事卸瀝青油工作，而瀝青油溫度約攝氏200多度，鴻運公司及執行鴻運公司職務之陳江耀應注意使被上訴人暴露於高溫狀態時，應提供適當安全之防護器具或裝備，且使被上訴人進行高溫流動性瀝青混凝土施工之安全教育訓練。詎陳江耀當天明知拌料車故障，為趕工仍指示清通拌料機出口後即行施工，疏未注意確認拌料機出口清通後能否正常運轉，且未提供被上訴人適當安全之防護器具或裝備，致被上訴人在拌料機出口清通後，依程序打開控制閥，因控制閥一打開即噴出高溫瀝青油，其基於本能反應，從操作平台跳下滑倒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係因陳江耀執行鴻運公司之職務時，未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5款、第32條第1項所定保護勞工之義務所致，陳江耀應對被上訴人負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鴻運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陳江耀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於事發當時所處操作控制閥位置，有遭高溫瀝青油噴到之可能，其突遇該事件，為避免遭噴濺，基於本能反應而跳下鋪裝機致跌倒受傷，係因陳江耀指示運轉故障之拌料機，及上訴人未提供被上訴人適當安全之防護器具或裝備所致，難認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係其自行跳下車後絆倒所致。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1）醫療費用（含後續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0萬4638元。（2）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期間共223日，其於事故發生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6萬238元，得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為44萬7769元。（3）被上訴人因系

爭傷害而減損勞動能力28%，得請求此部分損害242萬6802元。（4）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又漙德賢公司為被上訴人之雇主，其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規定，對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與上訴人負不真正連帶給付義務，其已給付被上訴人之和解金40萬元，應自上訴人之賠償金額扣除。則被上訴人原得請求賠償之上開金額，扣除40萬元和解金，及被上訴人已受領鴻運公司投保之保險金1萬183元、鴻運公司給付之53萬3120元、勞工保險之傷病給付32萬3451元及失能給付74萬5200元，尚得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96萬7255 元本息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已認定漙德賢公司與上訴人分別對被上訴人所負損害賠償債務，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自不生民法第280 條所定連帶債務人間內部分擔求償之問題，而無同法第276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主筆）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妙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